

交通及運輸委員會
第一次會議記錄(二零一一)的修訂建議

雷可畏議員就上述會議記錄提出下列修訂建議：

第 61 段

由

“雷可畏議員認為，修訂動議要求政府設立票價穩定基金與原動議只要求港鐵凍結加價，在內容及對象上均有分別，要求主席先就原動議進行表決。”

改為

“雷可畏議員指出，修訂動議人應理解，設立票價穩定基金的建議須要經過立法程序才能實施，與原動議只要求港鐵凍結加價，在內容及對象上均有分別，要求主席先就原動議進行表決。”

第 66 段

由

“雷可畏議員認為成立票價穩定基金是緩不濟急之舉。”

改為

“雷可畏議員重申，成立票價穩定基金須經立法程序才能生效，是緩不濟急之舉。”